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刁女士持有約65.76%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刁女士將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後，刁女士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刁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開展經營的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他們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且全體成員均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老道的建議。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完全的商業決策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
- (iii)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不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本集團還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核算、財務報告、資金籌措及資金管理職能。本集團有能力視乎需要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其中包括)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當股東大會召開旨在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的相關成員將不參與相關決議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